

系，卻尚未建立主動精神評鑑機制，倘若發病士官兵因擔心未來升遷受阻而不願主動就醫，恐成為部隊隱憂。

二、目前國軍於入伍時期，僅對士官兵資料與衛福部精神衛生相關病史進行勾稽比對，嚴重者才須進一步評估，入伍之後，便無相關機制主動瞭解士官兵之心理狀態及精神狀況，若遇上實際需要醫療協助，卻無病識感士官兵，軍方管理單位礙於現行規定無法處置。

三、精神病患於部隊之中猶如不定時炸彈，國防工作易接觸殺傷性武器，稍有不慎恐導致嚴重傷害；戰爭時期，軍人更需要強健的心智面對敵軍作戰，若團隊中有一人有心理方面疾病，恐影響整體部隊作戰士氣；軍隊有別於社會一般團體，團體生活中人與人之間距離較緊密，恐無法照顧精神疾病患者個人需要，亦影響他人生活。政府應儘速建立國軍發動精神評鑑機制，以利國軍人員調配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 費鴻泰 周倪安  
連署人：詹凱臣 呂學樟 陳鎮湘 羅淑蕾 許淑華  
徐少萍 邱文彥 林滄敏 盧嘉辰 陳根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4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王委員育敏、蔣委員乃辛、潘委員維剛、王委員惠美等 14 人，鑑於近來學校營養午餐頻傳使用劣質食材，加入非必要之食品添加物，且因地方自治各行其事，校長收取回扣之弊案時有所聞，導致校膳品質良莠不齊，亂象叢生。爰建請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成立營養午餐監督小組，建立校膳招標作業監督機制及申訴管道，全面落實校園食材登錄追溯機制；另應研議提高國中小自辦校膳比例之對策，從嚴訂定學校營養午餐之農藥容許量標準，並積極推廣食農教育，確保學生飲食安全與健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蔣乃辛、潘維剛、王惠美等 14 人，鑑於近來學校營養午餐頻傳使用劣質食材，加入非必要之食品添加物，且因地方自治各行其事，校長收取回扣之弊案時有所聞，導致校膳品質良莠不齊，亂象叢生。爰建請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成立營養午餐監督小組，建立校膳招標作業監督機制及申訴管道，全面落實校園食材登錄追溯機制；另應研議提高國中小自辦校膳比例之對策，從嚴訂定學校營養午餐之農藥容許量標準，並積極推廣食農教育，確保學生飲食安全與健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年來，學校營養午餐驚傳使用病死豬、過期肉、黑心油、基改食品等，甚至食材遭驗出殘留農藥、動物用藥及食品添加物，教人食不安心。邇近，高雄亦傳出供應校膳米飯之廠商，因接單量過大，需提早煮飯，過程中疑似添加「鮮保利」，引發爭議。再者，中小學校長收廠商回扣之弊案頻傳，致使校膳菜色差、學生吃不飽之案例時有所聞。